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其追认超额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其追认超额部分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产品的采购及对外销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无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6年度能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本年度的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80万元，聘期一年。

七、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选举刘淑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刘淑青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要求，刘淑青女士的选举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活力；刘淑青女士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淑青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意选举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西藏乐视在就版权费的支付重新进入谈判期时，将累计881,020,000元的募集资金陆续转入乐视网的基本户和一般结算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进度，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016年12月30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平安银行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对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朱宁、曹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